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8 投资组合报告	4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5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5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6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8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11 重大事件揭示.....	4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0
§12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2 存放地点	53
12.3 查阅方式	5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场内简称：中海惠裕）	
基金主代码	1639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惠裕 A 份额每满六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惠裕 B 份额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期届满，本基金将转换为 LOF，并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5,501,303.7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03-28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A（场内简称：惠裕 A）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B（场内简称：惠裕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908	15011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56,295,673.89 份	519,205,629.8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一）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策略 1、久期配置 本基金基于对宏观经济指标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判断宏观经济所处的经济周期，由此预测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同时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 2、期限结构配置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骑乘收益进行分析，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3、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在宏观分析和久期及期限结构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同时兼顾其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 个券选择应遵循如下原则： 相对价值原则：同等风险中收益率较高的品种，同等收益率风险较低的品种。

	流动性原则：其它条件类似，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品种。 （二）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除外） 本基金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品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基金在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对信用品种的系统性因素进行分析，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基金运用行业和公司基本面研究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三）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主要基于信用品种投资略，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首先，确定经济周期所处阶段，规避具有潜在风险的行业；其次，对私募债发行人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综合分析；最后，结合私募债的票面利率、剩余期限、担保情况及发行规模等因素，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配置。 （四）其它交易策略 杠杆放大策略：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A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惠裕 A 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	惠裕 B 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755-8319 9084
	电子邮箱	wangl@zh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 021-38789788	95555
传真		021-68419525	0755-8319 5201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 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 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黄鹏	傅育宁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市梁溪路 28 号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 年 1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414,543.52	-	-
本期利润	4,706,664.71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4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33%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5%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867,616.38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10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53,917,245.02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0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55%	-	-

注 1：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 月 7 日生效。

注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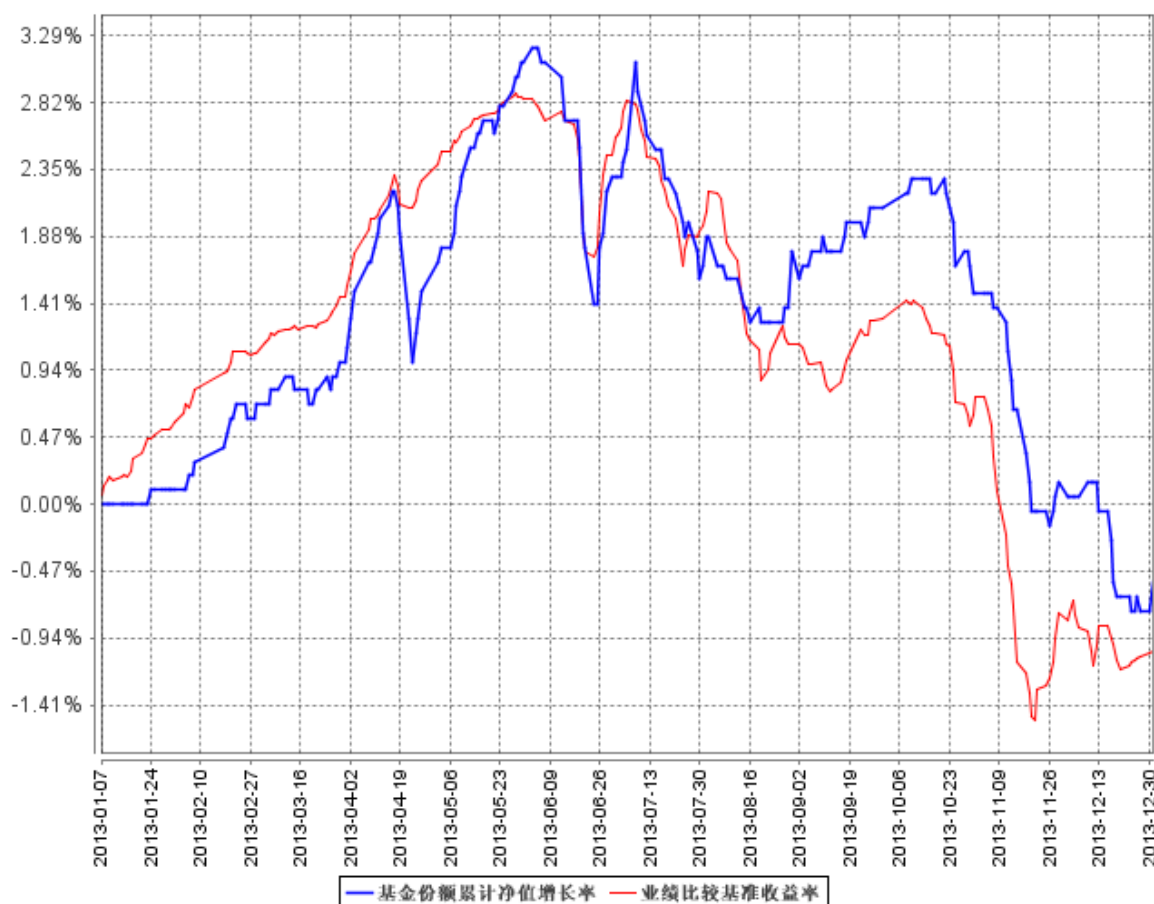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8%	0.11%	-2.31%	0.12%	-0.27%	-0.01%
过去六个月	-2.79%	0.12%	-3.41%	0.11%	0.6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今	-0.55%	0.13%	-1.04%	0.10%	0.49%	0.03%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3 年 1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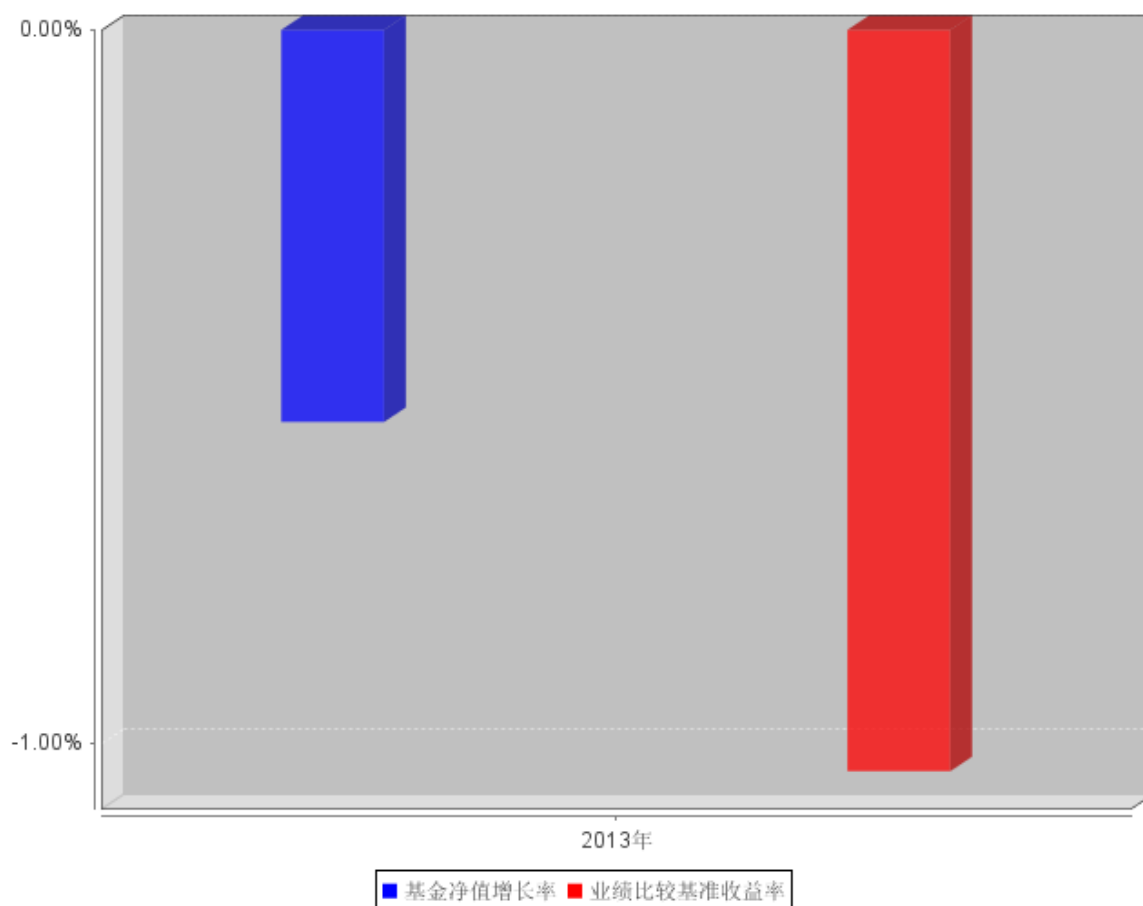


注 1：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 2013 年 1 月 7 日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注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 月 7 日起至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上图中 2013 年度是指 2013 年 1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未按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18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陆成来	投资副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1 月 12 日	—	11	陆成来先生，上海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博士。历任安徽省巢湖市钓鱼初级中学教师，安徽省淮北市朔里矿中学教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策略部经理、资深研究员、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董事副总经理、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客户资产管理部副总监兼投资主办。2012 年 9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投资副总监，现任投资副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2013 年 1 月至今任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江小震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	2013 年 1 月 7 日	—	15	江小震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天安

	增强收益 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 理				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恒康天安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经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09 年 11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人，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 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 2011 年修订了《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从投研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股票、债券、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研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

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况，制度规定需书面留痕。

(2) 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力求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交易原则得以落实。(3) 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 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5) 在特殊情况下，投资组合因合规性或应对大额赎回等原因需要进行特定交易时，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暂停投资风控阈值的流程，在获得相关审批后，由风险管理部暂时关闭投资风控系统的特定阈值。完成该交易后，风险管理部立即启动暂停的投资风控阈值。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 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 公司对所有组合在 2013 年全年日内，3 日，5 日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并进行两两比对，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3) 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机等进行综合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3 年全年，公司遵循《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整体上贯彻执行制度约定，加强了对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

(1) 对于两两组合的同向交易，我们从日内、3 日、5 日三个时间区间进行假设价差为零，T 分布的检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公司结合比较两两组组合间的交易占优比、采集的样本数量是否达到一定水平从而具有统计学意义、模拟利益输送金额的绝对值、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占组合资产平均净值的比例、模拟利益的贡献率占组合收益率的比例、两两组合的持仓相似度及两两组合收益率差的比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2) 对于两两组合的反向交易，公司采集同一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 3 日内反向交易；两两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 3 日内反向交易；并结合市场该投资品种的总成交量进行综合分析。

(3) 对于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相关组合经理均根据制度要求提交审批单并书面留痕。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发现组合存在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

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险管理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年初市场普遍认为国内经济复苏进程放缓，加上外汇占款增加，市场流动性充裕，各机构对债市热情高涨，操作上逐渐加大杠杆。利率债止住 2012 年度下半年以来的慢熊行情，信用债市场迎来了大牛市行情。

但进入 6 月后，受 QE 退出预期的影响，市场流动性紧张，加上央行的去杠杆意愿强烈，货币政策继续维持总量控制的紧平衡，6 月底爆发流动性危机，利率债和信用债收益率迅速回升，覆盖前五个月的下行幅度。虽然之后央行放水救市，陡然上行的收益率一定程度地回落，但机构对债市的信心彻底改变，操作上更加谨慎，牛转熊的格局无法逆转。

此外，下半年 CPI 的过“3”也对利率债收益率的调整起到有一定的影响：利率债各期限均表现出阶段性上行的趋势，屡创新高，8 月 19 日，10Y 国债收益率正式步入“4 时代”，并于次日达到 4.09 的高位，较 5 月底大幅上行 70bp。

进入四季度后，利率债市场延续熊市行情，收益率继续大幅上行，但与 6 月份“钱荒”事件后短端利率大幅上行不同，四季度利率债调整长端反应大于短端，核心因素在于一级市场供给的放量，而机构端的配置需求已经发生了变动，银行和保险对于利率债的新增配置基本丧失，一级市场利率带动二级市场不断走高。同时，信用债供给加大，特别是地方性债务审计结束之后城投债发行量大幅增加，带来了信用债收益率的上行压力，在利率债收益率上行的带动下，信用债收益率自 10 月中旬开始，一路上行，屡创新高，该阶段信用债收益率曲线继续平坦化上行，期限利差继续收缩。

基金操作上，年初时基金正逢建仓期，该基金重点配置于信用债资产，进入 5 月份后我们的市场观点转向谨慎，开始逐步降低组合仓位，锁定产品收益，但受到 6 月底资金成本陡升的影响，银行理财产品发行利率均高于 5%，造成了惠裕 A 在 7 月份开放时被大规模赎回，导致仓位被动高企，同时受制于融资上限，基金组合中交易所债券比重较高，虽然在四季度组合仓位出现了明显的下降，但受到交易所行情冲击，基金净值波动仍旧较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0.980 元（累计净值 0.995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

值增长率为-0.55%，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0.49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看出，我国仍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投资保持高增长以维持当前的经济增速将持续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城镇化的思路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基建增速不会出现明显的下滑，但 7.5% 的 GDP 增速要求也说明了不会出台强烈的财政刺激政策。2014 年 CPI 会保持一定的上涨，但受到生猪价格平稳和货币因素的影响，态势较为温和，对市场不会产生较大压力。

在去杠杆的大环境下，货币政策难以出现明显宽松态势。如果排除出现类似 9 号文这样的非市场化的去杠杆方式，任由市场化手段来实现去杠杆，那货币易紧难松的局面在 14 年难以改变，资金成本会在发生信用事件前一刻达到高点，然后随着信用事件的实质性爆发得到有效的分配，成本才能逐步走低。

我们认为 2014 年国内宏观经济整体平稳过渡，通胀温和上行，微观层面面临利润下滑，现金流恶化，叠加目前紧货币的态势，形成对债市的压力，防守反击的策略是 14 年的主旋律。

同时 14 年面临城投债兑付小高峰，信用风险的担忧在熊市情绪中将笼罩着债券市场，所以我们认为 14 年的策略更需要防御性的考虑，尽量缩短组合久期，配置中高等级品种，同时关注经济增速的下行情况，防守中参与长端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品种的交易行情。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在内部监察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监察稽核部门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常规稽核、专项检查和系统监控等方法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改进。

管理人各项业务能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制度、管理人内部的规章制度以及各项业务规范流程，运行符合合法性、合规性的要求，主要内控制度基本有效。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监察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与完善，推动各部门加强内部制度建设，确保制度对各项业务和管理环节的全覆盖、提高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2) 开展基金法律法规和管理人内部各项基本制度的培训学习工作，树立员工规范意识、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形成员工主动、自觉进行内部控制的风险管理文化，构建主动进行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和自觉接受监察稽核的平台。

(3) 全面开展基金运作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基金销售、投资的合法合规。通过电脑监控、现场检查、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方法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保证了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

(4)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管理内部严格推行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制度。通过各部门的参与和自我评估，明确了各部门的风险点，对控制不足的风险点，制订了进一步的控制措施。

(5)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与基金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监察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董事会。

管理人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4 年我们将继续紧紧抓住风险控制和合规性两条主线，构建一个制度修订规范化、风险责任岗位化、风险检测细致化、风险评估科学化的长效风险控制机制，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实现基金合法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苏公 W[2014]A26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惠裕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海惠裕基金的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

	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 中海惠裕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海惠裕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沈岩 华可天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无锡市梁溪路 28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14 年 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55,855,550.34	-
结算备付金		23,655,664.95	-
存出保证金		189,239.1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494,066,594.76	-
其中: 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 494, 066, 594. 7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48, 844, 495. 13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 622, 611, 544. 3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7, 119, 260. 29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28, 508. 99	-
应付托管费		179, 573. 98	-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8, 607. 83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64, 693. 55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453, 654. 70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80, 000. 00	-
负债合计		568, 694, 299. 34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 065, 784, 861. 40	-
未分配利润	7.4.7.10	-11, 867, 616. 3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053, 917, 245. 02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 622, 611, 544. 36	-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净值 0.980 元, 基金份额总额 1, 075, 501, 303. 77 份, 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022 元, 份额总额 556, 295, 673. 89 份, B 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0.935 元, 份额总额 519, 205, 629. 88 份。

注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 月 7 日, 无上年度末数据, 下同。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 年 1 月 7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0,759,595.38	-
1.利息收入		110,024,940.87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231,268.71	-
债券利息收入		106,844,902.24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48,769.92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067,554.83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6,067,554.8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53,707,878.81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10,088.15	-
减：二、费用		46,052,930.67	-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9,752,365.51	-
2. 托管费	7.4.10.2.2	2,786,390.19	-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3,086,932.69	-
4. 交易费用	7.4.7.18	313,835.77	-
5. 利息支出		29,562,537.31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9,562,537.31	-
6. 其他费用	7.4.7.19	550,869.2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6,664.71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6,664.71	-

注：本报告期指 2013 年 1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同期比

较数据，下同。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30,836,201.13	-	1,730,836,201.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706,664.71	4,706,664.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65,051,339.73	-16,574,281.09	-681,625,620.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3,187,963.32	5,063,811.19	208,251,774.51
2.基金赎回款	-868,239,303.05	-21,638,092.28	-889,877,395.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65,784,861.40	-11,867,616.38	1,053,917,245.0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黄鹏</u>	<u>宋宇</u>	<u>曹伟</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48 号《关于核准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首次发行募集的实收基金为人民币 1,730,345,790.27 元，有效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490,410.86 元，共计人民币 1,730,836,201.13 元。

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 月 7 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730,836,201.13 份。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7.4.4.3.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7.4.4.3.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7.4.4.4.1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7.4.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4.4.4.3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4.4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7.4.4.4.4.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7.4.4.4.4.2 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实际成交价款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并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均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7.4.4.4.4.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7.4.4.4.4.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

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7.4.4.4.2 和 7.4.4.4.3 中的相关方法进行计算。

7.4.4.4.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7.4.4.5.1 上市证券的估值

7.4.4.5.1.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7.4.4.5.1.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7.4.4.5.1.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

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7.4.4.5.1.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4.4.5.2 未上市证券的估值

7.4.4.5.2.1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即依照上述 7.4.4.5.1.1 和 7.4.4.5.1.4 的相关方法进行估值；

7.4.4.5.2.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4.4.5.2.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即依照上述 7.4.4.5.1.1 和 7.4.4.5.1.4 的相关方法进行估值；

7.4.4.5.2.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7.4.4.5.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7.4.4.5.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4.4.5.5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7.4.4.5.1 中的相关方法进行估值；

7.4.4.5.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4.4.5.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4.4.5.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7%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 (2)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后，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场外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场内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7.4.6.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7.4.6.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7.4.6.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基金买卖股票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之前按照 0.3%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止按 0.1% 的税率缴纳。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6.5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5,855,550.34	-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55,855,550.34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00,122,415.15	972,188,594.76	-27,933,820.39
	银行间市场	547,652,058.42	521,878,000.00	-25,774,058.42
	合计	1,547,774,473.57	1,494,066,594.76	-53,707,878.81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547,774,473.57	1,494,066,594.76	-53,707,878.81
项目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	-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194.57	-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1,709.61	-
应收债券利息	48,828,497.34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93.61	-
合计	48,844,495.13	-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2,756.51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1,937.04	-
合计	64,693.55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80,000.00	-
合计	80,000.00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A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211,630,571.25	1,211,630,571.25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2013 年 7 月 5 日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1,211,630,571.25	1,211,630,571.2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26,290,723.46	-
本期申购	208,251,774.51	203,187,963.32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889,877,395.33	-868,239,303.05
本期末	556,295,673.89	546,579,231.5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B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19,205,629.88	519,205,629.88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19,205,629.88	519,205,629.88

注 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 月 7 日,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本金为人民币 1,730,345,790.27 元, 折合 1,730,345,790.27 份基金份额, 有效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490,410.86 元, 折合 490,410.86 份基金份额。

注 2: 其中本期申购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本期赎回包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58,414,543.52	-53,707,878.81	4,706,664.7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922,214.79	-1,652,066.30	-16,574,281.09
其中：基金申购款	4,559,068.22	504,742.97	5,063,811.19
基金赎回款	-19,481,283.01	-2,156,809.27	-21,638,092.2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3,492,328.73	-55,359,945.11	-11,867,616.38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19,698.86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05,381.86	-
其他	6,187.99	-
合计	1,231,268.71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086,238,435.57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028,047,153.01	-

减：应收利息总额	64,258,837.39	-
债券投资收益	-6,067,554.83	-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707,878.81	-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53,707,878.8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53,707,878.81	-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22,477.71	-
其他	287,610.44	-
合计	510,088.15	-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	----------------------------------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95,110.77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8,725.00	—
合计	313,835.77	—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7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
信息披露费	330,000.00	—
开户费	900.00	—
其他	5,120.00	—
上市年费	80,000.00	—
银行费用	32,349.20	—
帐户服务费	22,500.00	—
合计	550,869.20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6 日(折算基准日)对惠裕 A 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2014 年 1 月 6 日,惠裕 A 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230137 元,据此计算的惠裕 A 的折算比例为 1.02230137,折算后,惠裕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惠裕 A 相应增加至 1.02230137 份。折算前,惠裕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56,295,673.89 份,折算后,惠裕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68,701,829.54 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裕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国洛希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752,365.51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20,309.58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786,390.19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1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 发起式 A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 发起式 B	合计
中海基金	368,680.11	-	368,680.11
招商银行	2,448,800.13	-	2,448,800.13
国联证券	35,087.47	-	35,087.47
合计	2,852,567.71	-	2,852,567.7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 发起式 A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 发起式 B	合计
中海基金	-	-	-
招商银行	-	-	-
国联证券	-	-	-
合计	-	-	-

注：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A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A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3 年 1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招商银行	-	-	-	-	50,000,000.00	9,041.1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招商银行	-	-	-	-	-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A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 月 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4,500.00	10,008,100.81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217,083.94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221,583.94	10,008,100.81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84%	1.9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A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 月 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本基金已按照招募说明书上所列示的费率对基金管理人收取了基金投资的相关费用。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B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中海信托股份有 限公司	30,000,350.00	5.78%	-	-

注：本基金已按照招募说明书上所列示的费率对关联方收取了基金投资的相关费用。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3 年 1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55,855,550.34	919,698.86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发生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没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82,819,260.29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280295	12 临沂经开债	2014 年 1 月 8 日	97.72	300,000	29,316,000.00
1382081	13 豫水利 MTN1	2014 年 1 月 8 日	94.25	10,000	942,500.00
1180085	11 晨鸣控股债	2014 年 1 月 8 日	98.31	500,000	49,155,000.00
1182263	11 科伦 MTN1	2014 年 1 月 8 日	101.15	200,000	20,230,000.00
1282544	12 豫交投 MTN4	2014 年 1 月 8 日	95.24	200,000	19,048,000.00
1280015	12 青岛城投债 01	2014 年 1 月 8 日	99.23	100,000	9,923,000.00
1380161	13 潍滨投债	2014 年 1 月 2 日	94.83	580,000	55,001,400.00
合计				1,890,000	183,615,90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84,300,000.00 元，于 2014 年 1 月 2 日、2014 年 1 月 7 日、2014 年 1 月 21 日及 2014 年 1 月 22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成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中海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中海基金投资业务流程》、《中海基金权限管理办法》、《中海基金固定收益部管理办法》、《中海基金债券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应的制度和流程来控制此类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阈值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实时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用分析团队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的信用风险。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极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
A-1 以下	0.00	—
未评级	0.00	—
合计	—	—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AAA	9,923,000.00	-
AAA 以下	1,484,143,594.76	-
未评级	0.00	-
合计	1,494,066,594.76	-

注：本期末按长期信用评级为“AAA 以下”债券投资明细为：AA+级债券投资为 424,285,631.60 元；AA 级债券投资为 1,050,164,963.16 元；AA-级债券投资为 9,693,000.00 元。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困难，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的不利影响。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 A 端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有大部分证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其余亦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为了应对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金融债的久期均小于一年。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每半年打开 A 端封闭，在非开放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赎申请。本基金严格控制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持有量在基金资产净值中的占比保持在 5%以上的水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债券资产持仓比例为 141.76%，股票资产持仓比例为 0.00%。以当日基金持仓债券情况为基准，本基金组合久期为 4.34 年，其中持仓债券最长久期为 4.89 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多种金融工程工具对基金资产结构及组合久期进行合理搭配，从而达到有效控制本基金市场风险的目的。

7.4.13.4.1 利率风险

本基金不能投资于权益类证券。本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利率风险，本基金通过对债券资产的久期及券种结构进行优化，从而达到有效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

下表列示了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5,855,550.34	0.00	0.00	0.00	0.00	0.00	55,855,550.34
结算备付金	23,655,66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3,655,664.95
存出保证金	189,239.18	0.00	0.00	0.00	0.00	0.00	189,239.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75,051,549.80	550,807,219.62	868,207,825.34	0.00	1,494,066,594.76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48,844,495.13	48,844,495.13
其他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79,700,454.47	0.00	75,051,549.80	550,807,219.62	868,207,825.34	48,844,495.13	1,622,611,544.3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7,119,260.29	0.00	0.00	0.00	0.00	0.00	567,119,260.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0.00	0.00	0.00	0.00	0.00	628,508.99	628,508.99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179,573.98	179,573.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168,607.83	168,607.83
应付交易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64,693.55	64,693.55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453,654.70	453,654.70
其他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0.00	80,000.00
负债总计	567,119,260.29	0.00	0.00	0.00	0.00	1,575,039.05	568,694,299.34
利率敏感度缺口	-487,418,805.82	0.00	75,051,549.80	550,807,219.62	868,207,825.34	47,269,456.08	1,053,917,245.02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2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1,722,117.33	-
	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1,581,884.59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没有持有外汇资产及负债，故汇率变化不会对本基金产生重大的影响。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基金只能投资于银行间及交易所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因此其他市场价格因素不会对本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直接影响。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假设	假定基金收益率的分布服从正态分布。		
	根据基金单位净值收益率在报表日过去 100 个交易日的分布情况。		
	以 95% 的置信区间计算基金日收益率的绝对 VaR 值（不足 100 个交易日不予计算）。		
分析	风险价值	本期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2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率绝对 VaR (%)	0.19	-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494,066,594.76	92.08
	其中：债券	1,494,066,594.76	92.0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511,215.29	4.90
7	其他各项资产	49,033,734.31	3.02
8	合计	1,622,611,544.3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292,020,594.76	122.5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02,046,000.00	19.17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494,066,594.76	141.7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209	13 三门峡	900,000	91,313,257.26	8.66
2	1380161	13 潍滨投债	800,000	75,864,000.00	7.20
3	124131	13 安国资	600,000	61,800,000.00	5.86
4	124240	13 合工投	600,000	60,100,685.76	5.70
5	124159	13 绍城改	603,200	57,665,920.00	5.4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1.2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9,239.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8,844,495.1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9,033,734.31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中 海 惠 裕 分 级 债 券 发 起 式 A	2,957	188,128.40	110,613,959.85	19.88%	445,681,714.04	80.12%
中 海 惠 裕 分 级	483	1,074,959.90	455,820,259.47	87.79%	63,385,370.41	12.21%

债券发起式 B						
合计	3,440	312,645.73	566,434,219.32	52.67%	509,067,084.45	47.33%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100,030,500.00	19.27%
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8,000.00	9.63%
3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5,750.00	5.78%
4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分红	30,004,400.00	5.78%
5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350.00	5.78%
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2,600.00	3.85%
7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2,600.00	3.85%
8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九组合	19,650,561.00	3.78%
9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5,000,874.00	2.89%
1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8,100.81	1.9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A	141,024.68	0.0254%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B	1,797,955.83	0.3463%
	合计	1,938,980.51	0.1803%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50 万份至 100 万份（含）；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50 万份至 100 万份（含）。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20,229,684.75	1.88	20,229,684.75	1.88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20,229,684.75	1.88	20,229,684.75	1.88	3 年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A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 月 7 日）基金份额总额	1,211,630,571.25	519,205,629.8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08,251,774.51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889,877,395.33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26,290,723.46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6,295,673.89	519,205,629.88

注：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增聘基金经理陆成来先生。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已预提审计费 80,00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暂未支付；本基金成立以来一直由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	1	-	-	65,419.93	23.30%	-
兴业证券	1	-	-	215,395.84	76.70%	-

注 1：本基金以券商研究服务质量作为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具体评分指标分为研究支持和服务支持，研究支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质量、投资建议、委托课题、业务培训、数据提供等；服务支持包括券商组织上门路演，联合调研和各类投资研讨会。根据我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并参照我公司券商研究服务质量评分标准，确定拟租用交易单元的所属券商名单；由我公司相关部门分别与券商对应部门进行商务谈判，草拟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汇总修改意见完成协议初稿；报监察稽核部审核后确定租用交易单元。

注 2：本报告期内交易单元均为新增。

注 3：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

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注 4：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774,802,822.85	26.25%	1,955,467,000.00	4.13%	-	-
兴业证券	2,176,296,593.13	73.75%	45,346,200,000.00	95.87%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 年 1 月 8 日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 年 1 月 12 日
3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 B 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 年 3 月 25 日
4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 B 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 年 3 月 28 日
5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 年 4 月 3 日
6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 年 4 月 20 日
7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中国银行直销账号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 年 5 月 8 日
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及定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 年 5 月 14 日

	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9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 年 5 月 23 日
1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对账单服务方式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 年 6 月 14 日
11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 A 份额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 年 7 月 2 日
12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 年 7 月 2 日
13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 B 份额（150114）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 年 7 月 2 日
14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 B 份额（150114）停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 年 7 月 5 日
15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 A 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 年 7 月 9 日
16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 年 7 月 18 日
17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 年 8 月 2 日
18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3 年第 1 号）	中海基金网站	2013 年 8 月 20 日
19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3 年第 1 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 年 8 月 20 日
2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培池先生兼任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 年 8 月 21 日
21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	中海基金网站	2013 年 8 月 28 日
22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 年 8 月 28 日
2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券报、证券时报	
24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 年 10 月 25 日
25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 年 12 月 12 日
2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7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 年 12 月 24 日
2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9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 A 份额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 A 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惠裕 B 份额（150114）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 38789788 或 400-888-9788

公司网址：<http://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9 日